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3执恢45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黄泽吟，女，汉族，*****出生，身份证住址*****，身份证号码*****。

被执行人吴海樱，女，汉族，*****出生，身份证住址*****，身份证号码*****。

被执行人罗俊升，男，汉族，*****出生，身份证住址*****，身份证号码*****。

被执行人陈衡波，男，汉族，*****出生，身份证住址*****，身份证号码*****。

申请执行人黄泽吟与被执行人吴海樱、罗俊升、陈衡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粤03民终987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25000000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1年4月7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案件执行过程中，本院以（2016）粤0303执7776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查封了案外人纪翠苹名下位于广东省普宁市流沙西赤华路培英园中区第21幢东梯四层东套房（不动产权证号：粤房地证字第C4790321号）；案外人纪翠苹名下位于广东省普宁市流沙西赤华路培英园中区第21幢东梯五层东套房（不动产权证号：粤房地证字第C4790322号）。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

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变卖案外人纪翠苹名下位于广东省普宁市流沙西赤华路培英园中区第 21 幢东梯四层东套房（不动产权证号：粤房地证字第 C4790321 号），以清偿本案债务。

二、拍卖、变卖案外人纪翠苹名下位于广东省普宁市流沙西赤华路培英园中区第 21 幢东梯五层东套房（不动产权证号：粤房地证字第 C4790322 号），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即生效。

审 判 长 周 伟
审 判 员 林 显 志
审 判 员 何 小 哲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书 记 员 张 茂 昶